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资源规划函〔2019〕278号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 区域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单位：

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19〕39号）以及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议定事项，现将《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6日

附件

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以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19〕39号）中关于推进区域评估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现就推行区域评估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评估评价方式，减轻企业负担，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

（二）实施范围。全市范围内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新区、产业聚集区、特色小镇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

（三）工作目标。根据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总体要求，对环境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

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水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性评估成果，依相关程序并经审查批准后，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建设项目单位共享使用。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可依据已批复的评估成果不再进行单独评估或简化相关评估环节和材料。通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将建设项目评估由单体评价转变成整体把关、申请后评审转变为申请前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加快建设项目落地。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组织。由辖区管理机构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一定区域内进行集中评估，评估成果提供给落户该区域的项目免费共享。

（二）科学选址。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辖区规模、建设时序等实际发展情况，科学合理的选定评估区域。

（三）规范评估。对于不适用区域评估成果的特殊项目，应单独进行评估。对暂未开展或因特殊情况无法开展区域评估的辖区，报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意后，可按原流程进行审批。对于市级以下工业园区、新区等区域以及其他地区的区域评估工作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区域评估清单。辖区管理机构要根据自然地理条件、产业定位和同类建设项目前置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事项，确定实施区域评估的具体区域范围和具体事项，建立区域评估清单。

（二）统一组织区域评估。辖区管理机构要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细化评估内容和具体要求，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评估评价，编制区域评估评价报告，明确适用范围、条件等内容。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规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论证会对区域评估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及时出具相关审查或备案意见。

（三）共享区域评估成果。区域评估成果由辖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供进驻的项目企业免费使用。实施区域评估后，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直接使用相关区域评估成果，不得要求申请人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

四、主要事项

（一）土地勘测。辖区要根据阶段性发展规划对项目用地的需求，确定土地勘测项目，组织开展土地勘测工作，土地勘测数据成果归辖区所有，由其负责管理、使用和共享，减少重复勘测。

（二）矿产压覆。辖区要调查摸清区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对查明储量的重要矿产资源，统一编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按规定权限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

审、审批和登记。区域内的单个项目不再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和登记。

（三）地质灾害。由于我市全域均为地质灾害易发区，辖区应以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建设性详细规划及单项工程设计为依据，按照规划用途和建设区项目重要程度、区域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分区块确定评估等级，统一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

（四）节能。节能评价推进区域评估。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可落实的区域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愿开展区域能评。通过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分析区域用能现状，提出一个时期内本区域能源消费强度、总量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明确与本区域产业规划相适应的各项节能措施和能效标准，编制区域用能企业负面清单，以审查通过的区域节能报告取代一般企业项目节能报告，并依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五）水土保持。对各类开发区建设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由辖区管理机构在“五通一平”之前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批准设立该园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审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应当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和责任主体。辖区内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辖区管理机构应当督促入驻生产建设单位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

（六）文物保护。辖区可以按照产业规划发展用地需要，商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专业考古单位对拟开发土地开展考

古调查和勘探，编制考古调查和勘探报告，做好地下、地上文物保护工作。

（七）洪水影响。辖区根据所处的地理位置等情况，确需进行洪水影响评价的，将其纳入评估事项清单，统一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区内项目使用。

（八）地震安全性。辖区按照规定的评价范围，结合自身产业定位和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九）气候可行性。对区内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项目，由辖区统一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论证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不再进行单个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十）环境评价。辖区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评估，评估成果供区内项目使用。单个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监测；有特殊要求的，进行针对性补充监测。

（十一）林地。根据阶段性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发展用地需要，将辖区内涉及林地可行，林业采伐和森林植被恢复等进行统一评估，评估成果供区域内项目使用。有特殊要求的，进行针对性评估。

（十二）水资源论证。对区域水资源进行充分调查，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按照节水优先和保护优先的原则，进行区域水资源论证，合理布局区域产业、人口、发展规模等，明确区域取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指标。提出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在区域取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规定控制指标范围内的

取水（特殊工程和重大工程除外），实行取水审批承诺制，不再编制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域评估是我市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部门职责，确保区域评估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注重协调配合。辖区管理机构要切实承担区域评估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生态环境、商务、文物、地震、气象等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确定相关事项的编制内容、深度、结果等具体要求，主动加强对编制过程的指导。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将区域评估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工作调度，听取各方反馈意见，督促推进工作开展，确保各辖区区域评估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